

驻马店地区金融志

《驻马店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局势安定，经济发展迅速，正是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驻马店地区金融志》就是在这个形势下编纂的。这是我地区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

本志书按照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突出时代性、地方性、专业性的特点，详今略古，述而不评，实事求是地记述驻马店地区金融系统的历史和现状，以起前鉴后师的效果。

志书的生命力在于资料的翔实。本志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地区档案馆、地区统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分行1965年前的文书档案、《驻马店地区金融统计资料》（1949—1978）、以及我区金融系统的文书史料，还参阅了1986年地区举办的历史文物展览实物资料，做到了有根有据，史料真实。但解放前，由于我区战乱频仍，国民党时期的金融史料，几乎一无所存；我区又是1965年新建专区，档案残缺不全，志书本着宁缺毋滥精神，据实记述，不作臆断。

我们还尽力收集了本地区出土的古代货币41种，及本地区曾流通使用过的货币63种，均印成彩照附于志书之中，以存历史文物真貌，并见文图并茂之效。

本志书的编辑、整理，是在地区方志编纂办公室的领导和协助

下，并得到各行、司积极配合，使志书得以顺利完成编纂任务，特一并表示谢意。

《驻马店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序.....	(1)
概 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货 币.....	(20)
第一节 出土货币.....	(20)
第二节 制钱及铜元.....	(24)
第三节 银两及银元.....	(25)
第四节 纸 币.....	(26)
第二章 民间信用.....	(43)
第一节 自由借贷.....	(43)
第二节 当铺、钱庄、银号.....	(45)
附记一 我区当铺业始于何时.....	(48)
附记二 永茂正钱庄经营概况.....	(49)
附记三 均和祥钱庄倒闭原由.....	(50)
第三章 金融机构.....	(5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52)
第二节 中州农民银行.....	(55)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	(56)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	(57)
第五节 中国工商银行.....	(58)

第六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58)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60)
第八节	信用合作社	(60)
第九节	地区各行、司领导任期更迭情况	(65)
第四章	存 款	(69)
第一节	城乡储蓄	(69)
第二节	机关、团体、企事业存款	(73)
第五章	工商业贷款	(75)
第一节	贷款对象、种类和资金管理	(75)
第二节	贷款的发展变化	(79)
第三节	信托业务	(86)
第六章	农业贷款	(89)
第一节	社队农业贷款	(89)
第二节	国营农场贷款	(100)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103)
第四节	农村信贷资金管理	(107)
第五节	农业贷款豁免	(110)
附记：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记事	(112)
第七章	现金管理及货币流通	(115)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15)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117)
第三节	货币流通	(118)
第八章	会计与结算	(125)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25)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33)

第三节	联行往来	(136)
第四节	代理业务	(139)
第九章	出纳与金银管理	(141)
第一节	出纳工作	(141)
第二节	金银管理	(142)
第十章	建设银行业务	(14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	(14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147)
第三节	投资管理	(151)
第四节	建筑经济管理	(154)
第十一章	人民保险	(162)
第一节	保险业务	(162)
第二节	防灾理赔	(165)
第十二章	信用合作社	(168)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68)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170)
第十三章	业务技术职称	(173)
一、	人民银行(含工商银行)系统	(173)
二、	农业银行系统	(174)
三、	建设银行系统	(175)
四、	信用社系统	(175)

附录:

一、	关于赵新一等同志在抗洪抢险斗争中的英勇事迹 的通报	(176)
----	------------------------------	-------

二、遂平县张店营业所魏明廷同志在抗洪斗争中的 事迹的通报.....	(179)
三、汝南县金融干部在抗洪救灾中的先进事迹.....	(182)
编后语.....	(188)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局势安定，经济发展迅速，正是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驻马店地区金融志》就是在这个形势下编纂的。这是我地区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

本志书按照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突出时代性、地方性、专业性的特点，详今略古，述而不评，实事求是地记述驻马店地区金融系统的历史和现状，以起前鉴后师的效果。

志书的生命力在于资料的翔实。本志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地区档案馆、地区统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分行1965年前的文书档案、《驻马店地区金融统计资料》（1949—1978）、以及我区金融系统的文书史料，还参阅了1986年地区举办的历史文物展览实物资料，做到了有根有据，史料真实。但解放前，由于我区战乱频仍，国民党时期的金融史料，几乎一无所存；我区又是1965年新建专区，档案残缺不全，志书本着宁缺毋滥精神，据实记述，不作臆断。

我们还尽力收集了本地区出土的古代货币41种，及本地区曾流通使用过的货币63种，均印成彩照附于志书之中，以存历史文物真貌，并见文图并茂之效。

本志书的编辑、整理，是在地区方志编纂办公室的领导和协助

下，并得到各行、司积极配合，使志书得以顺利完成编纂任务，特一并表示谢意。

《驻马店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概 述

我区地处中原，经济开发较早，货币流通历史悠久。据上蔡荆王庄战国墓出土文物佐证，早在战国以前，我区就有“贝币”流通。我区出土的还有战国时代楚国的“郢爰”、“蚁鼻钱”，齐国的“刀币”，魏国的“平首布”，秦始皇铸造的“半两钱”等四十多种。方孔圆形钱币从秦始皇时代开始，一直持续到清末，为圆形无孔的铜元所逐步取代。1887年清政府开铸银元“光绪元宝”，这是我国自铸银元的开始。以后有“孙象币”、“袁头币”相继问世。民国以来，中国、交通、中央及河南省银行等发行的钞票，都曾在我区广泛流通。1935年，国民政府推行法币政策，规定中、中、交、农四家银行的钞票为法币，银元及其它钞票均被取缔。解放战争时期，中州、北海、冀南、华东等地方性货币都在我区流通过。随着全区的解放，人民币逐步取代各种地方币全面占领市场。

我区最早出现的经营货币的行业是当铺和钱庄。当铺始创于清顺治元年（1641年），停业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钱庄开办于清咸丰年间，停业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官办金融机构，最早开办的是邮政储金汇业局，开业于民国八年（1919年）。以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以及河南省银行（一度改名为河南农工银行），都在我区建立过分支机构；1940年以后，各县又都建立了地方银行。这些机构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国民党政权的垮台，均先后自行消亡。

全区解放以后（1949年春），各县市都建立了中州农民银行，同

年7月，全部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先后又建立了交通银行（后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大城乡还建立了城、乡信用合作社，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及其它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金融机构的任务是组织社会闲散资金进行再分配，它是遵循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工作开展业务的。

经济恢复时期的银行工作，主要是稳定币值，平抑物价，支持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壮大国营经济；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信贷、结算和现金活动中心；对灵活调拨资金，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稳定社会经济生活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53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银行工作贯彻总路线的精神，运用信贷杠杆，支持社会主义经济，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而有步骤地发展信用合作社；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发放农、副业生产和生活贷款，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战胜自然灾害，发展农业生产，走合作化的道路。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时期，由于左倾路线的错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银行工作亦受到严重影响。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调整国民经济，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明确规定了银行今后几年的工作方向和任务。各行通过贯彻上述方针和决定，切实改进工作，收回几年来银行下放的一切权力；整顿规章制度，严格信贷管理；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控制货币投放，大力

组织货币回笼，实现了“当年平衡，略有回笼”，对稳定物价，促进国民经济调整，起到了一定作用。

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金融事业受到了严重的干扰与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银行根据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的要求，积极组织银行工作重点转移，投入改革洪流，把主要注意力转移到支持生产、支持改革上来，按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抓好组织存款，搞好资金运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银行工作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在组织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四化”建设等方面，显示出日益重要的作用。

大 事 记

清顺治元年（公元1641年），正阳县人刘炳钊，在正阳县城开设一座俊福当铺，持续经营到宣统年间。

清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陕西人齐环兴，在正阳县城开设一座环兴当，该当铺止于咸丰年间。

清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西平县郭店李同兴，在西平县城内开设李同兴钱庄，于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停业。

民国二年（1913年），西平县列江刘村刘敬斋，在西平县城开设永茂正钱庄，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停业。

民国三年（1914年），正阳县袁寨人袁少民，在正阳县城和袁寨镇分别开设俊白当和俊白分当，均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关闭。

民国八年（1919年），邮政储金汇业局在驻马店设二等分局，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撤销。

民国十年（1921年），交通银行在驻马店设立办事处，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撤销。

民国十年（1921年），遂平县和兴、宣庄、邢庄三村，三十户农民组织老老会，会首马德宽。该会主要是进行丧葬互助。

民国十三年（1924年），河南省银行在驻马店设立办事处，民国十五年（1926年）二月关闭。

民国十八年（1929年），浙江兴业银行在驻马店设分理处，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撤销。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中国实业银行在驻马店设寄庄。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中国银行在驻马店设寄庄。

同年，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以中央、中国、交通和中国农民四家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并明令禁止银元流通。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河南农工银行在汝南县设办事处，在驻马店、泌阳设收税处。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河南农工银行在新蔡县设收税处。

民国三十年（1941年），汝南、上蔡、新蔡、西平、遂平五县分别建立了县银行。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西平县银行发行“转城票”，主币面额为壹元，辅币面额有伍角、二角伍分、一角、伍分等四种。该钞票原限定在县城内流通，实际扩大到全县城乡流通使用。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中央银行发行关金票，以关金壹元折合法币二十元的比价，与法币并行流通。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正阳、确山两县分别建立县银行。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原汝南农工银行办事处和新蔡、驻马店收税处，均改名为河南省银行办事处。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河南省银行在西平、遂平两县设办事处。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中央银行在驻马店设立支库。

1948年6月，中原解放区成立中州农民银行，发行中州币，在我区的解放地区流通。

1949年3月，中原解放区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同年3月10日发行人民币。鉴于淮海战役胜利结束，平、津先后解放，中原、华北、华东三大解放区已联成一片，铁路交通日益恢复畅通，中原已成为进军江南的走廊及供应基地。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支援战争，经中央批准，于3月10日在中原解放区正式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其面额为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百元等六种，与中州币同时流通。其比价为一比三，即人民币一元等于中州币三元。

同年4—5月间，我区各县市相继成立中州农民银行支行，开展存款、放款、汇兑业务。

同年5月，根据河南省分行通知，开始建立专、市、县金库，代理同级财政收、付款项。

同年6月，原信阳支行（所辖九县市，除信阳县、市外，其余均属我区）在驻马店市召开首届银行经理会议。贯彻城乡兼顾方针，决定以农村工作为重点，尽力解决广大群众的生产困难，大力扶持运输事业，促进物资交流。同时，在城市积极开展汇兑，开办存、贷款业务，扶持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同年7月，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河南省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同年7月起，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帐法”。

同年7月，省分行确定我区的汝南、驻马店二行为通汇点行。10

月又增加遂平、新蔡、正阳、上蔡为通汇行。通汇行，在省內实行无限额通汇。

同年，我区各行开始办理甲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折实储蓄存款业务。

同年10月，回收中州钞。自发行人民币后，中州钞流通范围日渐缩小，且两种钞票同时流通，对一切交易记帐、计算深为不便。为此，上级行要求按规定比价将中州钞全部收回。

同年10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决定建立发行库。为统一人民币的发行与调拨建立的发行库机构，隶属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建立垂直系统的独立会计制度，并与业务库完全分开。

1950年元月，发行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折实单位按“分”计算，每分为大米6市斤、面粉1市斤、煤16市斤、白细布4市尺，以上海、天津、武汉、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的平均价格计算，由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一次。此公债年息五厘，分五年偿还。

同年3月3日，经政务院第22次政务会议通过公布《中央金库条例》。

同年4月，我区开始建立结算制度，试行划拨清算，使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结算中心。

同年5月，我区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开始实行现金管理，使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现金出纳中心。

同年1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颁发《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其基本内容是：加强现金管理，实行划拨清算，集中短期信用。

1951年1月，会计核算将“借贷记帐法”改为“收付记帐法”。

同年3月，总行制定贸易部所属公司贷款办法，分长期放款、短

期放款、地方贸易放款、机动放款等四类。

同年3月，根据原信阳中心支行人事工作会议精神，我区各行对所属干部进行评模评级工作，通过评定行员级别（三等九级），实行薪金制待遇。

同年3月，原信阳中心支行召开各支行保险干部会议，布置开展耕畜保险业务。并确定以汝南县为重点试办。

同年，经政务院批准平舆县建制，同时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平舆县支行。

同年，驻马店、汝南建立发行支库。

同年7月，设立交通银行驻马店代理处。

同年10月，原信阳中心支行在遂平县沈寨镇开展了组织农村信用社的试点工作。在自愿的原则下，我区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沈寨镇诞生。

1952年，继续建立西平、遂平、确山、正阳、新蔡、平舆、上蔡等七个发行支库，达到一行一库。

同年，设立交通银行确山任店办事处。

同年7月，原信阳中心支行召开支行行长会议，布置全面清查农业贷款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1953年2月，总行制定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把贷款分为：定额放款、季节性放款、结算放款、大修理放款、临时放款、特种放款等。

同年3月，实行新的出纳制度。现金收付由建国初期的“个人负责制”，改为实行“复点制”。

同年3月，总行公布了八种结算方式，即：支票结算、保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计划结算、托收承付结算、电、信拨结算、特

种帐户结算、信用证结算等，在全国推行。

同年3月6日，原信阳中心支行在信阳召开各县市支行行长、办事处、营业所主任等200余人参加的金融工作会议，会议主要从思想上、工作上来一个大的转变，以适应国民经济由恢复阶段进入建设阶段的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同年4月12日凌晨，我区遭受霜灾，据全区8县69区444个乡统计，受损麦苗达213万亩，其中以上蔡、平舆、新蔡三县灾情最重。在护麦、救荒、稳定粮价的方针下，银行大批干部投入浇麦保苗、发放粮款等生产救灾工作中。

同年6月14日夜，平舆县银行库款被盗。罪犯是以该支行原秘书长任其昌为首，伙同出纳股长朱秉刚、副股长冯长富、出纳员焦鸿森、保卫人员高焕明作案，共盗库款一亿元（旧人民币），制造了全国最大的银行库款被盜案。于1954年3月破案。原信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55年9月30日判处任其昌死刑，判朱、冯二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焦洪森有期徒刑15年，判高焕明有期徒刑8年。宣判后，任犯不服，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人证、物证具在，盜款事实应予认定。但原审量刑稍重。于1956年3月23日改判任犯死刑缓期二年，朱、冯二犯均改判为有期徒刑15年，焦犯改判为有期徒刑10年，高犯维持原判。

同年7月，省政府为照顾霜灾地区农民困难，颁布了《夏季农贷到期减、免、缓收条例》，各行进行了到期农贷、减、免、缓工作。

同年秋季，我区开办了农民售粮优待储蓄、零存整取贴花有奖储蓄。

同年，交通银行任店办事处改为任店支行，并成立新蔡、西平两支行。